

惠市环建〔2025〕72 号

关于博罗县新建杨侨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博罗县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博罗县新建杨侨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博罗县新建杨侨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拟选址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社区济广高速与京九铁路相交地块(即博罗县杨侨镇 YQ04-01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754m^2 ,建筑面积为 4672.15m^2 ,建设内容主要为水处理构筑物 and 综合楼等(不含厂外污水管网),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900\text{m}^3/\text{d}$,主要接纳周边区域工业项目生产废水以及居民生活污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接管原则接收服务范围内废水，健全进水水质管控机制，加强对接入废水的监测与调度管理，确保接收废水符合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试验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厂区初期雨水等废水与收纳的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入黄果沥排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且 COD_{Cr}、NH₃-N、BOD₅ 及 TP 等 4 个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对应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按排放浓度 12mg/L 计）应分别控制在 178.85 万 t/a、53.655t/a、2.683t/a、0.537t/a、26.828t/a 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如预处理综合池及预处理间、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池等）废气应加盖或密封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

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b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建立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范措施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

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建立与当地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

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